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惠应急罚〔2023〕40号）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福建锦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521MA33PTUL36

法人代表: 林锦川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案件名称：福建锦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电气焊特种 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3年9月20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福建锦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许燕芳等电焊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和将厂房出租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问题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关裁量基准。决定对福建锦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3〕40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3年11月30 日